

1998 年第 385 號法律公告

《1998 年圖書館（市政局轄區）指定（第 5 號）令》

（由臨時市政局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（第 132 章）第 105K 條訂立）

1. 建築物部分停止指定為圖書館

現停止指定附表 1 內所述的建築物部分為圖書館。

2. 指定圖書館

現指定附表 2 內所述的建築物部分為圖書館。

3. 修訂附表

《圖書館（市政局轄區）指定令》（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廢除第 26 項而代以附表 2 內所述的建築物部分作為第 26 項。

附表 1 [第 1 條]
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駱克道市政大廈 4 樓及 5 樓。

-----

附表 2 [第 2 及 3 條]
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駱克道市政大廈 3 樓 C 單位、4 樓及 5 樓。

臨時市政局秘書

傅雄

1998 年 12 月 8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將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駱克道市政大廈 3 樓 C 單位、4 樓及 5 樓指定為駱克道公共圖書館，以取代該圖書館現時的地址，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駱克道市政大廈 4 樓及 5 樓。

2. 本命令的作用是把擴展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駱克道市政大廈 3 樓 C 單位、4 樓及 5 樓的駱克道公共圖書館的管理及管轄權賦予臨時市政局，使該局能就該圖書館行使其在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下的法定職能。